

## 遶境進香也要顧安全——放鞭炮、飛空拍機前須知道的事

文:林芳瑜（認證法律人）· 其他 · 2026-04-08

---

### 本文

媽祖進香、遶境是臺灣極具代表性的宗教文化活動，每年白沙屯拱天宮、大甲鎮瀾宮的進香遶境等宗教活動都吸引大批信眾共襄盛舉，除了3月瘋媽祖外，各地廟宇的進香、遶境活動也是常見的臺灣文化現象。

在活動中，有些信眾會透過放鞭炮、飛空拍機來表達敬意與參與，但施放鞭炮、使用空拍機其實分別涉及一些法律問題，提醒信眾在參與宗教信仰盛事之餘，也為自身與他人的安全盡一份心力。

### 一、放鞭炮有什麼注意事項？

#### （一）遶境進香放鞭炮，有法可管！

鞭炮在法律上屬於「爆竹煙火」的一種，「爆竹煙火」指的是在火花作用後會產生火花、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且供節慶、娛樂或觀賞用途的火藥類製品<sup>[1]</sup>。民眾使用的一般爆竹煙火<sup>[2]</sup>，依照火花作用後產生的不同現象，區分成不同種類，例如：飛行類（如：沖天炮）、升空類（如：小高空）、摔炮類等<sup>[3]</sup>，而廟會活動中常見的鞭炮則屬於爆炸音類<sup>[4]</sup>。

因為爆竹煙火具危險性，爆竹煙火的販售、施放等，都受到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sup>[5]</sup>等法規嚴格的管制，違反須負擔罰鍰、沒入爆竹煙火<sup>[6]</sup>等；除了危險性，爆竹煙火還涉及公眾安寧，信眾施放爆竹煙火若影響環境安寧，也可能違反噪音管制法<sup>[7]</sup>，而被處罰鍰<sup>[8]</sup>。

#### （二）購買時注意認可標示，並依使用說明施放

信眾購買爆竹煙火時，必須留意有沒有認可標示、使用說明、廠商資料、主要成分<sup>[9]</sup>；購買的管道除了實體店面，網購則必須另外提供出生年月日等可以辨識購買者年齡的資料<sup>[10]</sup>。如果持有沒有認可標示的爆竹煙火，超過內政部管制的數量，將可能被處新臺幣（下同）3千～1萬5千元罰鍰<sup>[11]</sup>。

爆竹煙火要依照使用說明施放。在遶境、進香現場會看見把鞭炮串接、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但這其實隱含風險，不可以這樣做<sup>[12]</sup>，以確保自身和其他信眾的安全。

#### （三）鞭炮不是想放就放，時間、地點很重要

遶境、進香的長長路上，有一些地點是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例如：加油站、加氣站、石油煉製工廠等及其周邊，違反將可能被處罰6萬～30萬元罰鍰<sup>[13]</sup>。

除了上述地點全臺都禁止燃放，各縣市也會規定當地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等<sup>[14]</sup>。在各縣市規定禁止的時間、地點任意燃放爆竹煙火，將可能被處3～15萬元的罰鍰<sup>[15]</sup>。以白沙屯媽祖與大甲媽祖經常會經過的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3個地區為例，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地點、時間如下：

### 1. 臺中市

原則上禁止在火車站、捷運車站等區域燃放爆竹煙火，每天晚上12點到隔天清晨6點也不可以燃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竹煙火<sup>[16]</sup>。

### 2. 彰化縣

原則上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等區域燃放爆竹煙火，每天晚上10點到隔天清晨6點也不可以燃放會產生笛音或爆炸音的爆竹煙火<sup>[17]</sup>。

### 3. 雲林縣

原則上禁止在醫療機構區、各級學校校區、麥寮台塑工業園區等區域燃放爆竹煙火，每天晚上10點到隔天清晨6點也不可以燃放爆竹煙火<sup>[18]</sup>。

不過，適逢節慶、廟會，各縣市會開放專案申請，或直接公告指定日期內放寬燃放爆竹煙火的區域、時間及種類等<sup>[19]</sup>，但未經核准或不符合公告的燃放行為，仍會受罰。

## (四) 兒童買、放爆竹煙火的限制

遶境與進香現場氣氛熱鬧，小朋友容易想放鞭炮，但未滿12歲的兒童禁止購買、燃放沖天炮等升空類、飛行類及摔炮類這三類的爆竹煙火<sup>[20]</sup>。

此外，讓兒童燃放爆竹煙火時，家長必須陪同<sup>[21]</sup>，不可以放任兒童自行燃放，以避免兒童受傷或造成危害，否則家長可能被罰3千～1萬5千元罰鍰<sup>[22]</sup>。

## (五) 若造成他人受傷、財物毀損的刑民事責任

除了遵守前面提到的規定外，信眾燃放爆竹煙火時，應在戶外空曠處，注意附近環境是否有人、車、建築物、易燃、易爆物，並且驅散周圍人群到安全距離，不要遺留火源<sup>[23]</sup>，否則不慎導致他人遭爆竹煙火炸傷，恐須負起刑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sup>[24]</sup>、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例如賠償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等）<sup>[25]</sup>。

因此，建議選擇空曠、安全的時間與地點放鞭炮，既能在表達心意時避免法律責任，也能兼顧他人安全。

## 二、操作空拍機有什麼注意事項？

空拍機指的是在空中飛行的無人機，在法律上稱為「遙控無人機」<sup>[26]</sup>，在進香、遶境等盛大活動中，也時常看見遙控無人機在上空飛行，下面就來說明遙控無人機的注意事項<sup>[27]</sup>：

### (一) 遙控無人機都需要註冊與考取操作證嗎？

#### 1. 最大起飛重量在250公克以上必須註冊

信眾如果想擁有無人機，法律規定遙控無人機的所有人如果是一般自然人，最大起飛重量在250公克以上的，必須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且只有年滿14歲以上的人才能申請，未滿18歲還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sup>[28]</sup>。註冊完成後，必須將民航局給效期2年的註冊號碼標明在無人機顯著的地方<sup>[29]</sup>。若違反註冊規定，將可能被罰3～15萬元罰鍰，還可能被沒入無人機<sup>[30]</sup>。

#### 2. 最大起飛重量未滿2公斤，不用考操作證

若實際操作的遙控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且有裝置導航設備、或是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的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須經過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才可以操作無人機<sup>[31]</sup>；若未領有操作證就操作無人機，將可能被罰6～30萬元罰鍰、沒入無人機<sup>[32]</sup>。

### (二) 不是想飛就能飛，哪些地方可以操作遙控無人機？

雖然看到熱鬧畫面會很想以無人機空拍記錄，但請信眾務必先確認是否屬於無人機可飛行範圍，避免違規受罰：

#### 1. 影響飛航與交通的區域禁飛

首先，超過地表與水面高度400呎的地方，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sup>[33]</sup>，避免影響其他航空器的飛航<sup>[34]</sup>。其次，在以下4個區域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原則上也禁止使用無人機<sup>[35]</sup>：

- 禁航區
- 限航區
- 航空站
- 飛行場

禁、限航區、航空站與飛行場的範圍，可以分別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的空域查詢欄（點選不同區域會依其是禁止、限制、允許區域，分別呈現紅色、黃色、綠色）與航空站、機場及飛行場網頁中查詢，也可以手機下

載Drone Map<sup>[36]</sup>來確認。

除了確保其他航空器的飛航安全的禁行要求，一般人操作遙控無人機，還必須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至少30公尺<sup>[37]</sup>。

違法操作無人機進入上述區域，可能被處罰鍰、沒入遙控無人機，甚至可能被廢照<sup>[38]</sup>。

## 2. 各縣市公告禁止或限制的區域

各縣市政府也可以基於公益及安全，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的區域、時間等，例如當地的醫院、國軍營區、發電站等，相關資訊可到各縣市政府交通局的網站查詢，例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為因應2026年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苗栗縣政府與雲林縣政府也公告了活動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的區域及時間<sup>[39]</sup>，請信眾留意。若違反縣市政府的公告，同樣可能面臨罰鍰、沒入遙控無人機<sup>[40]</sup>。

## 3. 不可以在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遶境與進香活動往往人潮眾多，一旦無人機失控或墜落，很可能直接砸到信眾或廟方人員、引起火災等，造成他人生命或財產損害。對此，法律也針對風險等級較高的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禁止一般自然人在該區域操作遙控無人機<sup>[41]</sup>。違規同樣有罰鍰、無人機沒入的後果<sup>[42]</sup>。

相較於信眾個人作為自然人不能在遶境、進香等人群聚集的上空操作空拍機；公司、是法人的廟方等法人，是可以事先向民航局、各地縣市等政府機關申請許可，活動現場操作遙控無人機空拍實景<sup>[43]</sup>。

### （三）從事遙控無人機必須遵守的事情

為了維護大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即使該區域可操作空拍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仍必須隨時監視無人機的飛航與周遭狀況，並遵守法律規定的事項<sup>[44]</sup>，例如：

1. 應防止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2. 不可以在日落後到日出前飛航。
3. 必須在視距範圍內操作。
4. 一個人不可以同時控制2架以上的無人機；同一架無人機有2人以上在操作的話，必須在飛航活動前指定一人為決定權人<sup>[45]</sup>。

若違反這些規定，無人機的所有人或操作人不僅會被罰鍰、沒入無人機<sup>[46]</sup>。一旦無人機失控或墜落，造成其他信眾或廟方人員生命或財產損害，還必須負起刑事與民事責任<sup>[47]</sup>；即便是不可抗力的因素導致損害，無人機的所有人也必須賠償<sup>[48]</sup>。

## 三、結語

無論是燃放爆竹煙火，或是操作遙控無人機，都有相關法律規範必須遵守，信眾若能在熱情參與宗教盛事的同時，留意相關規定，不只避免受罰，也是對他人與社會安全的維護，一同讓每一次遶境與進香都既熱鬧又安心，讓傳統信仰的感動與凝聚力形成更美麗的文化風景。

#### 註腳

-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 [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1款：「爆竹煙火分類如下：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 [3]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一般爆竹煙火，其種類如下：  
一、火花類。  
二、旋轉類。  
三、行走類。  
四、飛行類。  
五、升空類。  
六、爆炸音類。  
七、煙霧類。  
八、摔炮類。  
九、其他類。」
- [4]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2024），《[三、一般爆竹煙火有哪些種類呢？](#)》。
- [5] 例如：[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 [6]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2條](#)第1項：「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燃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燃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
- [7] [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款：「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燃放爆竹。」
- [8] [噪音管制法第23條](#)：「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9]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第1、3項：「  
I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  
III 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n.d.），《[一、燃放前「五要」須知](#)》。
- [10]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2條](#)：「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

方式為之。」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2024），《[防災宣導教學手冊-危險物品管理](#)》，頁75。

[1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0條](#)第1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五分之一。」

[12] [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6條：「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

[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安全燃放。」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2024），《[二、燃放時「五不」注意](#)》。

[13]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5條](#)：「

I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II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第6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14]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15]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7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或燃放人員資格之規定。」

[16] [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火車站、捷運車站、碼頭等基地內、生態保育及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但經本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每日零時至六時不得燃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升空等現象之爆竹煙火。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本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17] [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3條：「本縣下列場所或區域不得燃放舞臺煙火外之爆竹煙火：

-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及其基地。
- 二、室內公共場所。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或區域。」

[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六時前不得燃放會產生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或特殊煙火。但年節、廟會、婚喪喜慶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18]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醫療機構區、各級學校校區、麥寮台塑工業園區等基地內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每日上午六時前及下午二十二時後，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但年節或特殊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19]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4、5條但書、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但書、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但書。

[20]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3條第2、3項：「

II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III 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90823580號公告（2010/8/2）：「一、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兒童燃放：

(一)升空類：例如小高空、空中美人等。

(二)飛行類：例如沖天炮、笛聲炮等。

(三)摔炮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中段：「……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21]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3條第1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

[22]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0條第2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23]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2024），《二、燃放時「五不」注意》。

[24]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6號刑事判決：「甲○○為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補天宮信徒，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晚間8時許，適補天宮進香回程時，本應注意在該宮廟內燃放鞭炮之際，應即時驅趕現場觀看之人員，以避免圍觀者因鞭炮起火致生燒燙傷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未驅趕圍觀民眾之情形下，在該宮廟內點燃鞭炮，使鞭炮火勢竄燒至在場圍觀之乙○○身上，致使乙○○受有頭面部、四肢軀幹等處嚴重二度及三度燒燙傷（佔體表面積約32%），並受有喪失排汗功能之面積為百分之12，雙手因疤痕攣縮造成功能減損，左手功能尚有百分之20未恢復，右手因疤痕攣縮無法執行手指伸展與曲屈等動作，其燒傷疤痕佔身體面積百分之12，並無法利用手術回復外觀之重傷害。……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25]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86號民事判決：「則被告於點燃懸掛於補天宮門口之煙火瀑布前，疏未檢查附近環境內是否有易燃、易爆物，疏未注意補天宮大門口遭人堆放一箱環保鞭炮，亦疏未驅散周

圍人群至安全距離，即逕自點燃懸掛於補天宮門口之煙火瀑布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系爭傷害之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堪認定。……經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傷，並受有損害，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6] [民用航空法第2條](#)第26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十六、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27]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關於遙控無人機的操作限制、活動許可等，就一般自然人與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有不同規定，惟礙於篇幅，本文僅就自然人部分之相關規定說明。

[28]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I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II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29] [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1項：「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且一定重量以上遙控無人機飛航應具射頻識別功能。」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0條](#)：「註冊號碼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

[30] [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2項第1款：「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第十一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或標明註冊號碼之規定。」

[31] [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2項第2款：「下列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二、最大起飛重量達一定重量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9條](#)第2、3款：「下列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持有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二、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32] [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1項第1款：「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第十二項規定，未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

[33] [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一、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3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023），《[第99條之14操作規範篇／管理規則釋疑／問題二：為何要有400呎（自地表算起）之操作高度限制？](#)》。

[35] [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36]交通部（2023），《[遙控無人機APP更新，「Drone Map 2.0」啟用](#)》。

[37]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4款：「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四、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第1款：「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38]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1：「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逾距地面或水面高度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

[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2項第3款：「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39]苗栗縣政府民政處（2026），《[苗栗縣新增公告「2026白沙屯媽祖進香」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026），《[雲林縣政府公告「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

[40]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2項第2款：「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定。」

[41]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5款：「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023），《[第99條之14操作規範篇／管理規則釋疑／問題五：為何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42]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2項第3款：「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43]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2、3項：「

II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III 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核准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其涉及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者，應先取得活動場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44]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1項。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4條](#)：「遙控無人機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026），《[懶人包／自然人／五要五不要篇](#)》。

[45]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5條：「遙控無人機於飛航活動期間，操作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於飛航活動前指定一人為決定權人，未指定前不得從事飛航活動」

[46]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第2項第3款：「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47]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基小字第1740號民事判決：「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操作空拍機不慎掉落碰撞前揭訴外人○○○所有之汽車，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系爭汽車確因本件事故受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48]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5第1項：「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 延伸閱讀

陳琦妍（2026），《[遶境或進香拍照錄影發社群，會侵害路人的肖像權嗎？](#)》。

王琮儀（2026），《[遶境或進香現場募款合法嗎？假信徒收香油錢算詐欺嗎？](#)》。

#### 標籤

► [放鞭炮](#)，[爆竹煙火](#)，[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空拍機](#)，[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遶境進香](#)